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文件

浦教民〔2025〕39号

关于不同意设立上海飞一梦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批复

郑棋伟：

我局已收到你提交的上海飞一梦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申办报告及申请材料。经评估并征求业务主管部门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意见，发现拟设机构存在培训机构和培训教案要素不完整、培训场地缓冲区不足、场地公示等问题未整改到位、房屋租赁期限已不满1年、未见场地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未见董事会成员相关签字、董事会成员未明确相关人员代表方等的要求，不具备开展体育类校外培训项目条件的资质，未能通过前置审核。根据《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的通知》（沪体规文〔2022〕2号）的有关规定，经审核，不同意拟设机构设立申请。请整改后重新提交申请。

特此批复。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

2025年4月22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党政办公室

2025年4月23日印发

（共印12份）